金杜律师事务所
KING&WOOD MALLESONS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国[illegible]股份有限公司
第[illegible]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[illegible]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[illegible]建设[illegible]委托，根据[illegible]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以下简称“中国”或“中华人民共和国”，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[illegible]现行有效的《中国[illegible]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[illegible]公司于2[illegible]年[illegible]月[illegible]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并就本次股东大会[illegible]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[illegible]审[illegible]提供[illegible]文件[illegible]，但不限于：

1. [illegible]公司章程》；

2. 2021年7月30日[illegible]于[illegible]证券报》《[illegible]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[illegible]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》；

3. 2021年8月6日[illegible]于[illegible]证券报》《[illegible]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[illegible]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公告》；

4. 2021年8月6日[illegible]于[illegible]证券报》《[illegible]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[illegible]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告》；

5. 2021年8月6日[illegible]于[illegible]证券报》《[illegible]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[illegible]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[illegible]

第二次

6.

7.

8.

9.

10.

公

实并提

复印材

给本所

的，其

在

东大会

规、《股

议的议

所仅根

见。

定以及

遵循了

查验证，

表的结

担相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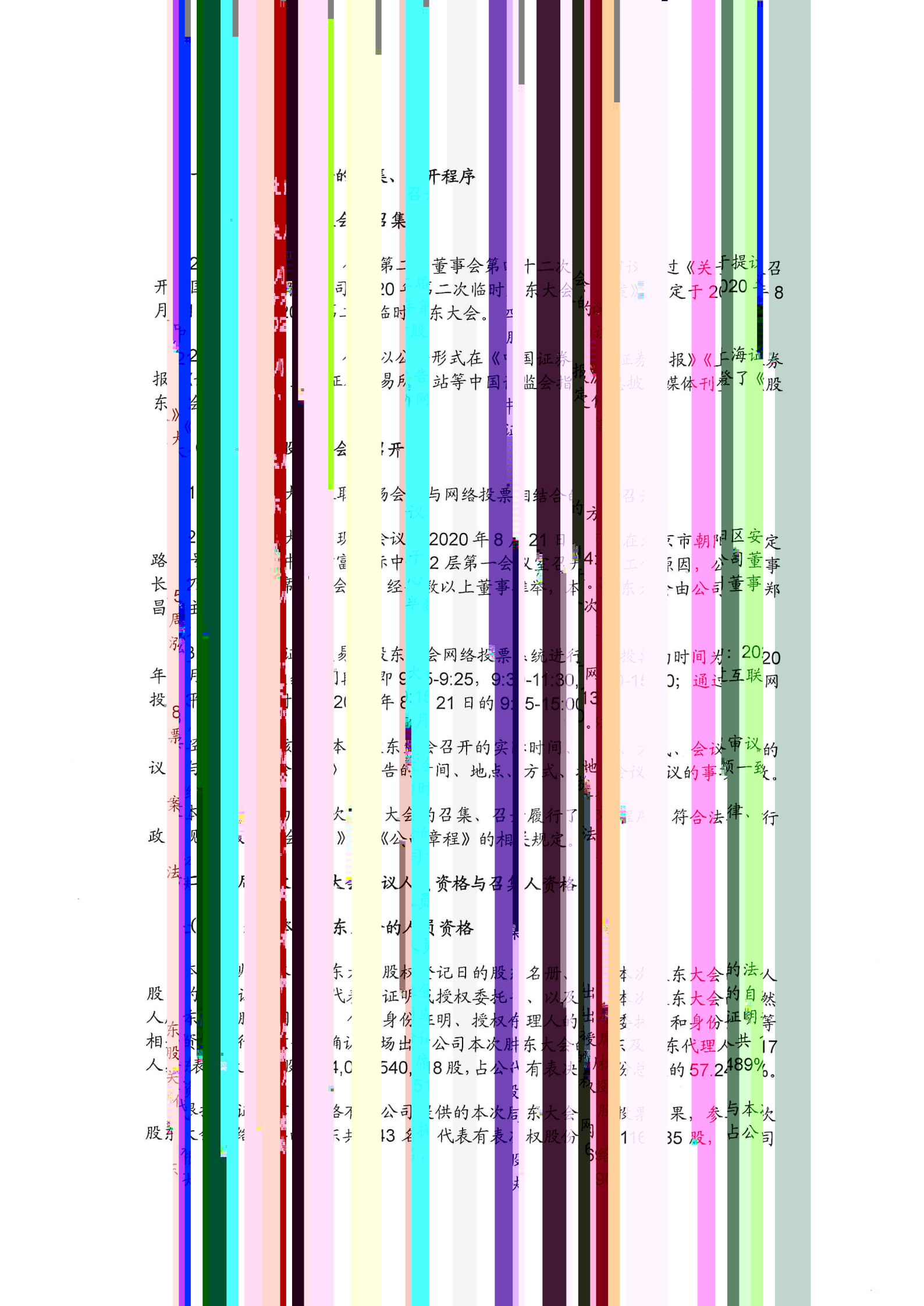
一并报

其他人

本所

范和勤

事实以及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宁

成杨

单位负责人：

玲

二〇二〇年 二十一日